

## 112/113 年期輔導國產洋蔥外銷作業程序

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3 月 1 日

- 一、執行單位及條件：合法設立並辦理產地洋蔥契作、集貨、包裝之農民團體（農會、合作社、合作農場等）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。
- 三、目標數量：1,000 公噸。
- 四、出口貨品相關規定
  - (一) 規格：符合中華民國洋蔥國家標準乙等檢疫合格之貨品。
  - (二) 產地收購價格：收購價格由雙方自行議定，惟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，收購價格不可低於農民生產成本。
  - (三) 集運包裝地點：農民團體或貿易商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，並提出詳細地點，以利不定期查核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以實施期間內海關出口報單上外銷洋蔥重量，實際補助集運與分級處理作業費每公斤 2 元，每一執行單位實際出口數量未達 20 公噸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請執行單位填寫申請表（附表 1）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提出申請，由該社彙整外銷數量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備查。
- 七、經費請領：請領集貨與分級處理作業費請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申請核發補助款。
  - (一) 洋蔥外銷數量明細表（附表 2）。
  - (二)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影本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。
  - (三)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開立之出口檢疫證明影本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，輸入國若無檢疫要求者，無需檢附。
  - (四) 領據。
- 八、計畫研提：依據作業程序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前，由中華民國果

菜合作社聯合社彙整洋蔥實際外銷數量，研提計畫送本署辦理。

九、倘因申請輔導數量過多，致經費不足，以出口報單及交貨明細表所載日期為補助順序，補助數量額滿即停止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署得協請海關及駐外單位查證洋蔥出口數量。

(二) 出口作業期間本署（含分署）得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。

(三) 凡經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、虛（浮）報、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附表 1、112/113 年期洋蔥外銷登記申請表

外銷執行單位名稱：	
負責人：	
聯繫電話（手機）：	
集貨包裝場位址：	
預定外銷時程：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預定外銷國家：	
預定外銷數量（公噸）：	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	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（簽章、大小章）

## 附表 2、112/113 年期洋蔥外銷數量明細表

外銷執行單位名稱：
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

批次	外銷日期	海關報單號碼	外銷數量 (公噸)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合計				

申請人(單位)：

(簽章、大小章)